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為48.0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臨時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26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物業，現金代價為48.0百萬港元。

臨時合約

臨時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臨時合約一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兆展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 賣方一

有關物業一的資料：

物業一位於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樓5號單位，建築面積為2,970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物業一由本集團用作自用用途。物業一將於完成時向買方交吉。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物業一應付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已於簽署臨時合約一時支付650,000.00港元作為初步訂金；
- (ii) 須於2018年11月16日或之前支付1,150,000.00港元作為額外訂金；及
- (iii) 須於完成時支付買方就物業一應付代價餘款16,200,000.00港元。

(II) 臨時合約二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訂約方：

買方： 兆展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 賣方二

有關物業二的資料：

物業二位於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樓6號及7號單位，建築面積為5,401平方呎。於本公佈日期，物業二由本集團用作自用用途。物業二將於完成時向買方交吉。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物業二應付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已於簽署臨時合約二時支付1,500,000.00港元(相當於買方就物業二應付代價的5%)作為初步訂金；
- (ii) 須於2018年11月16日或之前支付1,500,000.00港元(相當於買方就物業二應付代價的5%)作為額外訂金；及
- (iii) 須於完成時支付買方就物業二應付代價餘款27,00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印花稅：

所有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印花稅將由買方承擔。

代價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開市場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香港物業市場現行費率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

完成：

完成將於2018年12月21日落實。

正式合約：

根據買方與賣方所協定，賣方與買方將於2018年11月16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約。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製造以及出口予珠寶批發商及零售商。

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該等物業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11.8百萬港元。

參照(i)代價與(ii)出售事項相關估計總開支之間差額計算，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賬面收益約35.6百萬港元(除稅前)。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相關行業市況低迷，本集團業務出現虧損。出售事項代表著本集團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的策略之延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因此可策略性地重組其財務狀況，並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開拓新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所涉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臨時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合約及正式合約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合約及正式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就該等物業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等物業
「正式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將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臨時合約的訂約方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及物業二
「物業一」	指	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樓5號單位

「物業二」	指	香港九龍鶴園東街1號富恆工業大廈12樓6號及7號單位
「臨時合約」	指	臨時合約一及臨時合約二
「臨時合約一」	指	買方與賣方一就出售物業一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臨時買賣合約
「臨時合約二」	指	買方與賣方二就出售物業二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兆展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賣方一」	指	三和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三和珠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曩麒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曩麒先生、陳佩良先生及薛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